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A座25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浙经意字第100号

致：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宋深海、马洪伟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15:00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研发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7日。经查，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383,190,600股，在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23人，代表股份147,8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52%。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47,72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523%；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6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7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74,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5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147,788,8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94%；

104,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169,7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74%;104,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2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47,824,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35%;68,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205,3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903%;68,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97%;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47,813,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8%;80,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2%;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193,9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236%;80,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6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7,824,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35%;68,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205,3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903%;68,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97%;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47,816,8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3%；76,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7%；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197,7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125%；7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8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47,805,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06%；87,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186,3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58%；87,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42%；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7 授权事项

147,816,8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3%；76,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7%；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197,7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125%；7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8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表决结果同意股份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保存。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唐 满

经办律师： _____
宋深海

经办律师： _____
马洪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